附件5

物流配送能力承诺书

黑龙江省财政厅：

我公司 （填企业名称）承诺具备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销售商品的物流配送能力，物流配送范围可覆盖黑龙江省全部行政区域。

我公司配送方式为□自有车辆□与物流配送公司合作配送，（在配送方式前打√，可多选）。在参与电子卖场活动期间，可满足电子卖场规定的配送时效（订单确认后15日内，将商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，并完成安装调试。），如在为采购人配送产品时，出现由于物流配送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由我方负责。

公司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代表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长途电话区位号：\_\_\_\_\_\_\_\_

办公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

手机号码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